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注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8 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学年度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阴县誉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5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947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汉阴县誉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